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经审慎调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5000万元,余额为15000万元,未超过年末净资产的50%。

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核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公司对外担保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要求清理的违规担保。鉴于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措施可靠,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的或有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 周克清、王迪迪、陈云川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2012年4月12日